

114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第一階段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計畫名稱：

申請公司：

	檢查項目	是	否	備註
廠商申請應備資料及內容	1. 是否符合中小企業資格?			
	2. 申請資料上傳至系統			
	3. 計畫構想表上傳至系統			
	4. 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原代替)。			
	5. 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無工廠登記者免繳)。			
	6. 計畫編列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7.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最近一個月「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8.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9. 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所出具最近1個月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10.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			
	11. 顧問相關學經歷資料及聘請顧問合約文件 (未有顧問者免繳)			
	12. 顧問個人切結書 (未有顧問者免繳)			
	13.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 (未有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免繳)			
	14.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 (未進駐者可免繳)			
	15. 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未涉及者免繳)			
	16. 計畫內容如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未涉及者免繳)			
	17. 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K)			
	18.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9. 計畫構想表內容是否依規定正確填寫？			